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6
三、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9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火星人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火星人有限	指	浙江火星人厨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海宁大宏	指	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大有	指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融朴	指	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投	指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积派服饰	指	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简爱时装	指	浙江简爱时装有限公司
海港超市	指	浙江海港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海港医药	指	浙江海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海宁农商行	指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耐尔袜业	指	海宁耐尔袜业有限公司
美联袜业	指	海宁美联袜业有限公司
上格时装	指	浙江上格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新珑	指	海宁新珑稀土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特许加盟合同》	指	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特许加盟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28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28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12F20180167-8号

致：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创建于北京，1995年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业务范围涉及公司证券、金融保险、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负责人为王丽。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吴连明律师、刘秀华律师和冯琳律师共同签署。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吴连明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以及公司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为浙江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再融资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并为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并购重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刘秀华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以及公司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并为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冯琳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学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以及公司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为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私募股权投资和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上述三位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楼，联系电话为0571-86508080，传真为0571-87357755。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自2018年3月开始正式启动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工作。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承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核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设立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环保、税务、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

通过上述核查工作，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

（二）资产等重要事项的核查

在前述文件验证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会同中信建投、天健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政府机关进行了走访，向有关人员作了访谈记录，并要求访谈对象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了承诺；就发行人业务、主要资产等重要事项，本所承办律师还通过实地调查、权利登记部门查证及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了验证并制作了相应的查验记录。

（三）与各方沟通

本所承办律师参加了由中信建投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信建投、天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在必要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工作共计约 4,000 个工作小时。

三、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 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 《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8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并调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用途事宜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并调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 4,0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3）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定价方式为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5）股票上市地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6）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批准延长后的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8）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和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三个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实施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投资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 87,921.60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比例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③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④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⑤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等；

⑥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⑧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首次登记事宜；

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⑨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⑩本事项的授权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 发行人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保荐机构等签署的承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保荐机构等相关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承诺及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承租物业事项的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关于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且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4	公司董事王利锋，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彪、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明义、毛伟平	3.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王立锋除外）；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5	公司监事杨根、陈莺、黄安奎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安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7	公司独立董事叶时金、姚志高、徐亚明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 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8	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大宏、海宁大有、海宁融朴、董其良（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超过 5%）、骆国青（间接持股超过 5%）	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 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且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企业/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 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9	公司股东杭州金投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0	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红杉智盛	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 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3.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 2. 向发行人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企业将回避表决。 3.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11	保荐机构、德恒、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3	天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因本所为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14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经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事宜, 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已经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 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前述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的承诺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 相关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章程; 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的火星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经整体变更而来, 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554013049C, 住所为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为黄卫斌,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6,45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橱柜、家用烤箱、蒸汽炉、消毒柜、微波炉、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洗碗机、其他家用厨房电器、其他家用电力器具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或挂牌，亦不存在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章程；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7.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9. 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及环保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承销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火星厨具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成立时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074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火星厨具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及股东缴款凭证，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6,4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0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6,4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05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18 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92,347,792.68 元和 221,141,066.4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章程；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5. 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

2016年8月15日，火星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火星人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6年10月2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8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火星人有限的净资产为8,344.15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780.85万元。

2016年10月26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00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火星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155.42万元。

2016年10月29日，火星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750万股，每股1元，注册资本为6,750万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8,344.15万元按1.23617:1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2016年10月29日，黄卫斌、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朱正耀、海宁融朴、董其良、杭州金投签订《关于浙江火星人厨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决定以火星人有限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29日，火星人各股东已依照原出资比例对火星人有限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344.15万元按1.23617:1的比例进行了折股，折合总股本6,750万股，剩余部分1,594.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29日，火星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及筹建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火星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6年11月9日，发行人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91330481554013049C号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黄卫斌	2,130.00	31.55	净资产
海宁大有	1,200.00	17.78	净资产
海宁大宏	1,200.00	17.78	净资产
朱正耀	1,020.00	15.11	净资产
海宁融朴	600.00	8.89	净资产

董其良	450.00	6.67	净资产
杭州金投	150.00	2.22	净资产
合计	6,75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说明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火星人有限实收资本为 6,75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3,37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780.85 万元，净资产为 8,344.15 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9 条之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所涉及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等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等相关程序

火星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已经过火星人有限股东会、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554013049C 号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为 13,995.59 万元，主要由银行借款以及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保证金等经营性负债构成。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承接了火星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已按期偿还或支付了上述整体变更设立前的相关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保证金等。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净资产和货币资金并未因折股导致贬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火星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的《关于浙江火星人厨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由全体股东签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章程；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 发行人土地房产以及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权属证书、专利权副簿；6. 发行人的业务合同；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8. 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9. 社保缴纳凭证；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11. 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及环保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橱柜、家用烤箱、蒸汽炉、消毒柜、微波炉、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洗碗机、其它家用厨房电器、其它家用电力器具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具有完整的业

务体系。

2. 经审核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火星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承诺、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计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计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其中财务总监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黄卫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积派服饰董事长 浙江简爱时装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海宁大有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海宁大宏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2	黄金彪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3	胡明义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4	毛伟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5	张安	副总经理	-	-

4. 员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劳动合同以及社保金缴纳明细，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员工均签署劳动合同，并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以及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地方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的有关规定，根据当地社保机构确认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数为1,468人，发行人为其中1,398人缴纳社会保险，剩余70人未缴纳原因为：（1）34人为试用期员工，待转正后缴纳；（2）3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为其中1,389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79人未缴纳原因为：（1）39人为试用期员工，待转正后缴纳；（2）3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4人自愿放弃。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报告期内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	a	55.33	72.99	62.49
净利润	b	23,973.32	9,234.78	16,313.42
补缴金额对净利润影响	$c=a*(1-15\%)/b$	0.23%	0.67%	0.33%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为员工通过试用期之后再为其办理社保登记和缴纳手续等情形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即“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就前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黄卫斌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年1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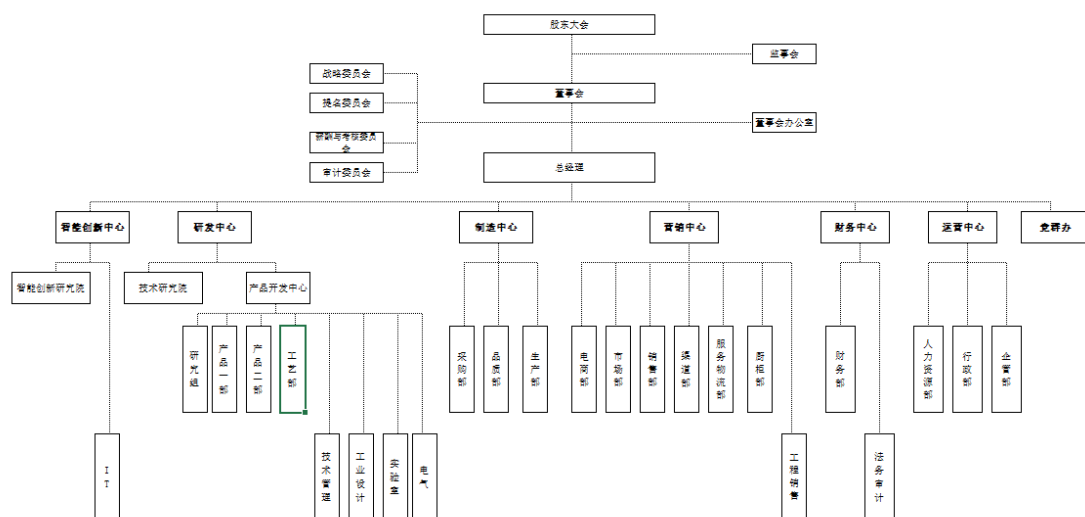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由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公司此前因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可能承担的开支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予以承担，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 14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1	海洲分公司	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34-140 号	91330481563306038R	2010.09.04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	碶石分公司	海宁市碶石街道农丰路 431-20 号	91330481MA28AUKE6L	2016.12.05
3	上海普陀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 2 楼 B8199 展位	91310107MA1G0K9EXD	2017.12.25
4	合肥滨湖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居然之家四层 DS22-1-4-010	91340111MA2RH5TR76	2018.02.08
5	上海闵行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969 号 1 幢 188 室二层 B8132 铺位	91310112MA1GC08R04	2018.05.08
6	杭州科技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1 幢 803、804、805、806、807 室	91330103MA2CE9PE64	2018.09.13
7	济南天桥分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济南北园店建材馆二层摊位号 DS17-1-2-015	91370105MA3NKYF78H	2018.11.19
8	上海宝山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1801 号 C8012 展位	91310113MA1GN6MQ8W	2018.12.24
9	合肥瑶海分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铜陵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居然之家一楼 DS39-1-1-115	91340102MA2TTFWXX9	2019.06.13
10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号楼 16 层 D-1607	91110105MA01L32DXL	2019.06.27
11	北京朝阳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号楼 16 层 D-1607	91110105MA01L2WP64	2019.06.27
12	济南天桥直营分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25 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二楼 C8119-1、C8118、C8117、C7007 展位	91370105MA3QXMJ4X2	2019.11.08
13	北京顺义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西北路乙 22 号院 1 幢 1 至 4 层（居然之家顺西路家居建材市场 6-033）	91110113MA01NQ9F4T	2019.11.15
14	济南东亚家居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406 号东亚家居商城 B1-102-1	91370105MA3RHQJD8M	2020.3.12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之间分工明确，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其控股股东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并且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 3310-02471526、核准号为 J3355002014701 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帐户，账号为 29606901001801008610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章程；2.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 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4.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5. 股东的缴款凭证或股权转让款交割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七名，分别为自然人股东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和合伙企业股东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海宁融朴、杭州金投。

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黄卫斌，身份证号 33041919670902****，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利众村黄家场**号。黄卫斌持有发行人 14,7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58%。

朱正耀，身份证号 33041919731030****，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包王村潘家兜**号。朱正耀持有发行人 3,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21%。

董其良，身份证号 33042419690227****，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百合新城莲馨苑**室。董其良持有发行人 1,4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0%。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海宁大有

海宁大有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81%。海宁大有主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海宁大有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344089053K，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治江路 8 号办公室 2 楼 207-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卫斌，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35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大有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399.25	33.2708	货币
2	朱正耀	有限合伙人	170.00	14.1667	货币
3	黄金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4	胡明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5	毛伟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6.25	货币
6	李欣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货币
7	陈莺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67	货币
8	沈伟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9	黄安奎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0	崔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1	杨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2	孙彬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3	廖秋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4	李治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5	于建德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6	徐巍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7	彭武奎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8	卢海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	货币
19	李晓珠	有限合伙人	8.00	0.6667	货币
20	蒋梅青	有限合伙人	2.50	0.2083	货币
21	范信飞	有限合伙人	1.25	0.1042	货币
22	徐振阳	有限合伙人	2.25	0.1875	货币
23	周章凌	有限合伙人	2.25	0.1875	货币
24	冯斐	有限合伙人	2.25	0.1875	货币
25	戴建斌	有限合伙人	2.25	0.1875	货币
26	王秋锦	有限合伙人	2.00	0.1667	货币
27	周岗扬	有限合伙人	2.00	0.1667	货币
28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1667	货币
29	肖旋	有限合伙人	2.00	0.1667	货币
30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0833	货币
31	王仕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0833	货币
32	钱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	0.0833	货币
33	魏东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0833	货币
34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33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2）海宁大宏

海宁大宏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81%。海宁大宏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海宁大宏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3440757863，住所为浙江省尖山新区治江路 8 号办公楼 2 楼 207-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卫斌，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35 年 6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大宏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533.60	44.4667	货币
2	骆国青	有限合伙人	540.00	45.0000	货币
3	董其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33	货币
4	崔奇勇	有限合伙人	2.50	0.2083	货币
5	施洋波	有限合伙人	2.25	0.1875	货币
6	马晓玉	有限合伙人	2.25	0.1875	货币
7	汤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	0.1667	货币
8	黄建良	有限合伙人	1.75	0.1455	货币
9	沈凡莉	有限合伙人	1.25	0.1042	货币
10	郑爱富	有限合伙人	1.00	0.0833	货币
11	王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0833	货币
12	朱徐霞	有限合伙人	1.00	0.0833	货币
13	芦佳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0833	货币
14	高双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0833	货币
15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33	货币
16	张洁琼	有限合伙人	0.75	0.0625	货币
17	肖华	有限合伙人	0.75	0.0625	货币
18	孟卫	有限合伙人	0.75	0.0625	货币
19	袁勤伟	有限合伙人	0.75	0.0625	货币
20	谢莉莉	有限合伙人	0.50	0.0417	货币
21	吴维琴	有限合伙人	0.50	0.0417	货币
22	李鹏	有限合伙人	0.50	0.0417	货币
23	陈婷	有限合伙人	0.50	0.0417	货币
24	胡浩	有限合伙人	0.50	0.0417	货币
25	章海燕	有限合伙人	0.50	0.0417	货币
26	丁菲菲	有限合伙人	0.50	0.0417	货币
27	朱建国	有限合伙人	0.50	0.0417	货币
28	张志合	有限合伙人	0.50	0.0417	货币
29	董忠明	有限合伙人	0.30	0.025	货币
30	周良杰	有限合伙人	0.30	0.025	货币
31	崔徐荣	有限合伙人	0.30	0.025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3）海宁融朴

海宁融朴持有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40%。海宁融朴基本

情况如下：

海宁融朴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AF8D0U，住所为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 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利锋），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融朴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货币
2	冯敏华	有限合伙人	4,600.00	23.00	货币
3	王利锋	有限合伙人	4,080.00	20.40	货币
4	吴天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货币
5	钟 玮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	货币
6	王建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00	货币
7	孙献钢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00	货币
8	应仁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货币
9	沈金萍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	货币
10	骆国青	有限合伙人	720.00	3.60	货币
11	夏 天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海宁融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海宁融朴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7867。

海宁融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059337978T，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S 区 146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利锋，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利锋	460.00	92.00	货币

2	许 骏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62153。

(4) 杭州金投

杭州金投持有发行人 6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5%。杭州金投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金投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MA27W10K81，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33 号三新大厦 195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金投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3.00	货币
2	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货币
3	杭州金投江干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0.00	39.90	货币
4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	货币
5	吴 劫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货币
6	王 丽	有限合伙人	290.00	2.90	货币
7	周锡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货币
8	高志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货币
9	张 迪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杭州金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杭州金投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4198。

杭州金投的管理人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555185563M，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33 号三新大厦 1969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超，经营期限自 2010

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	货币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	货币
3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01178。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8名股东，其中海宁大宏、海宁大有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发行人对公司的管理层或骨干员工进行激励目的设立。根据两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协议、对相关员工的访谈等，海宁大宏和海宁大有依法有效存续，相关出资均由员工自愿以自有资金出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海宁融朴、杭州金投及红杉智盛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亦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除前述7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另外1名股东为红杉智盛。红杉智盛于2019年6月自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海宁融朴处受让发行人3,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23%，属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红杉智盛成立于2017年8月9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35AP7D，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7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2017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杉智盛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33	货币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59.9920	货币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9.9947	货币
	合计		750,100.00	100.00	--

红杉智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红杉智盛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6日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N719。

1. 红杉智盛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1）红杉智盛的普通合伙人

红杉智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8月18日，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9HNQY8Y，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2室-9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7年8月18日至2037年8月17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51	货币
1-1	周逵	--	7,000.00	70.00	货币
1-2	张联庆	--	3,000.00	30.00	货币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65.50	98.49	货币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2-1-1	周 逵	--	7,000.00	70.00	货币
2-1-2	张联庆	--	3,000.00	30.00	货币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遐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51.48	货币
2-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遐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8	货币
2-2-1-1	雍 琳	--	900.00	90.00	货币
2-2-1-2	张联庆	--	100.00	10.00	货币
2-2-2	雍琳	有限合伙人	35,539.456	99.72	货币
2-3	鞠 青	有限合伙人	6,100.00	26.17	货币
2-4	潘 旻	有限合伙人	1,300.00	5.58	货币
2-5	吕 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29	货币
2-6	邹家佳	有限合伙人	700.00	3.00	货币
2-7	高兰芳	有限合伙人	260.00	1.12	货币
2-8	王 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6	货币
2-9	杨惠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6	货币
2-10	富 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6	货币
2-11	杨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6	货币
2-12	顾翠萍	有限合伙人	150.00	0.64	货币
2-13	郑庆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2-14	曹 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2-15	翟 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2-16	张联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2-17	曹弋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2-18	冯中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2-19	郭山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2-20	王 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2-21	陆潇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合计		13,265.50	100.00	--

（2）红杉智盛的管理人

红杉智盛的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3442925459，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 12 号院 2 号楼-1 至 4 层 101 内 016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80.00	58.80	货币
2	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120.00	41.2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18323。

（3）红杉智盛的有限合伙人

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765.50	1.02	货币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德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100.00	25.47	货币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3.87	货币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1,960.00	22.43	货币
5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1.94	货币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98	货币
7	宁波红杉芸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100.00	2.40	货币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39	货币
9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9	货币
1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43	货币
11	宁波红杉仁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874.50	1.10	货币
12	中电健康医疗大数据（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0	货币
13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0	货币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0	货币
	合计		1,256,800.00	100.00	--

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	货币
2	珠海思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1.12	货币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34	货币
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3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11.51	货币
6	珠海思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22	货币
7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22	货币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宸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	2.10	货币
9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6	货币
10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6	货币
合计			243,200.00	100.00	--

（4）红杉智盛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逐层核查，红杉智盛的普通合伙人系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周逵、张联庆，分别持股 70%、30%。

根据红杉智盛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红杉智盛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逵。

2. 红杉智盛的投资入股的核查结论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方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海宁融朴及对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红杉智盛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需要进一步发展而引进知名外部投资者，同时红杉智盛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遂投资入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发行人整体估值人民币 42 亿元为作价依据，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52 元。

经查阅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并经双方确认，本次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红杉智盛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红杉智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红杉智盛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红杉智盛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红杉智盛在受让发行人股份前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N719），其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也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18323）。且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合伙企业可以开立证券账户，红杉智盛可以正常办理股票登记、确认持股权属。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

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然人黄卫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58%。同时，黄卫斌分别通过发行人股东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控制发行人 14.81%和 14.81%的表决权，黄卫斌合计控制发行人 70.21%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先生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亦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卫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卫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58%。同时，黄卫斌分别通过发行人股东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控制发行人 14.81%和 14.81%的表决权，黄卫斌合计控制发行人 70.21%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卫斌，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7 名，在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7 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的股份。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火星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火星人有限以经审计

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344.15 万元中的 6,750 万元折合为发行人股本 6,750 万股，火星有限原股东以各自拥有的火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7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火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火星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火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关房屋、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权属已经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章程；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与股东、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4.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访谈有关股东，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1. 2010 年 4 月，火星有限设立

（1）2010 年 3 月 18 日，火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共同出资设立火星有限并审议通过了火星有限章程。根据火星有限章程的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首次出资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之前按出资比例缴纳，剩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完毕。

（2）2010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4873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火星厨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由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出资。

(3) 2010年4月2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10)第1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6日,火星人有限已收到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首次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1,000万元。

(4) 2010年4月8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核发注册号为330481000074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火星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1,530.00	510.00	51.00	货币
2	朱正耀	1,020.00	340.00	34.00	货币
3	董其良	450.00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

火星人有限剩余2,000万元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如下:

2010年8月11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10)第3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0日,股东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1,0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2,000万,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年8月5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11)第2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5日,股东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1,0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3,000万,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 2015年7月,火星人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年6月29日,火星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新股东海宁大有出资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新股东海宁大宏出资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黄卫斌出资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年7月7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火星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2,130.00	2,130.00	35.50	货币
2	海宁大有	1,200.00	1,200.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海宁大宏	1,200.00	1,200.00	20.00	货币
4	朱正耀	1,020.00	1,020.00	17.00	货币
5	董其良	450.00	450.00	7.50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2016年8月2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火星人有限已收到由海宁大有、海宁大宏、黄卫斌缴纳的出资3,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3. 2016年7月,火星人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6年7月20日,火星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由新股东海宁融朴出资3,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新股东杭州金投出资8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16年7月29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火星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2,130.00	2130.00	31.55	货币
2	海宁大有	1,200.00	1200.00	17.78	货币
3	海宁大宏	1,200.00	1200.00	17.78	货币
4	朱正耀	1,020.00	1020.00	15.11	货币
5	海宁融朴	600.00	600.00	8.89	货币
6	董其良	450.00	450.00	6.67	货币
7	杭州金投	150.00	150.00	2.22	货币
合计		6,750.00	6,750.00	100.00	--

2016年8月3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火星人有限已收到由海宁融朴、杭州金投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时,海宁融朴和杭州金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相关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海宁融朴、杭州金投作为甲方与黄卫斌作为乙方签署《关于浙江火星人厨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有关对赌条款。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为:乙方承诺,火星人经审计的2016-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约定数,如没有完成承诺的利润,则乙方应以货币方式进行补偿;火星人如未能在约

定时间之前合格上市，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进行收购”。

2017年4月27日，海宁融朴、杭州金投与黄卫斌签署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终止，《补充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均不再履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融朴、杭州金投与黄卫斌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整体变更情况

2016年11月，火星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份变动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实施了2次增资扩股和1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1. 2018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4月18日，火星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750万元增至8,100万元，股东黄卫斌以货币出资8,100万元，其中1,35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6,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8年4月27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火星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卫斌	3,480.00	42.96%
2	海宁大有	1,200.00	14.81%
3	海宁大宏	1,200.00	14.81%
4	朱正耀	1,020.00	12.59%
5	海宁融朴	600.00	7.41%
6	董其良	450.00	5.56%
7	杭州金投	150.00	1.85%
	合计	8,100.00	100.00%

2018年9月27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8〕35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8年7月31日，火星人已经收到黄卫斌缴纳的出资款8,1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6,750万元增至8,100万元。

2. 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20日，火星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8,100万元增加至36,450万元，增资方案为以总股本8,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28,35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

2018年12月25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火星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卫斌	15,660.00	42.96%
2	海宁大有	5,400.00	14.81%
3	海宁大宏	5,400.00	14.81%
4	朱正耀	4,590.00	12.59%
5	海宁融朴	2,700.00	7.41%
6	董其良	2,025.00	5.56%
7	杭州金投	675.00	1.85%
合计		36,450.00	100.00%

2019年1月1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14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3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17,658万元、未分配利润10,692万元转增实收股本28,350万元。

3. 2019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6月18日，红杉智盛和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海宁融朴签订《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黄卫斌和朱正耀分别将其持有的火星人2.39%的股份计870万股以10,022.40万元转让给红杉智盛；董其良将其持有的火星人1.45%的股份计530万股以6,105.60万元转让给红杉智盛；海宁融朴将其持有的火星人2.00%的股份计730万股以8,409.60万元转让给红杉智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黄卫斌	14,790.00	40.58%
2	海宁大有	5,400.00	14.8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3	海宁大宏	5,400.00	14.81%
4	朱正耀	3,720.00	10.21%
5	红杉智盛	3,000.00	8.23%
6	海宁融朴	1,970.00	5.40%
7	董其良	1,495.00	4.10%
8	杭州金投	675.00	1.85%
	合计	36,45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红杉智盛与出让方黄卫斌等签署了相关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8日，红杉智盛和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海宁融朴签订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6.9条约定了对赌条款，内容如下：“6.9 回购。本次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前未能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转让方严重违约且未能及时补救，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转让方（任意一人或多人）、目标公司及/或其他第三方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则此后的任何时间，投资者应有权（但无义务）要求转让方以相当于下列金额中较高者的购买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i）投资者为本次投资支付的投资款全部金额以及按每一完整年度百分之六（6%）（年单利投资回报率）计算的利息以及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按照该等投资者要求回购的目标股份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或（ii）目标股份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该等投资者要求回购的目标股份所占比例计算），其估值应由投资者和转让方共同同意的独立第三方通过独立评估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之规定，红杉智盛与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和海宁融朴之间关于对赌的约定同时满足以下无需清理的要求：①发行人不是本次对赌协议当事人。本对赌约定中，涉及方为红杉智盛、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和海宁融朴。②本次对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红杉智盛持股比例为8.23%，本次对赌协议所涉及的股份较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③本次对赌仅针对公司未能上市的情况作出了相关约定，不与市值挂钩。④本次对赌仅在协议签署各方之间约定了“股份回购”相关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且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包含对赌条款等类似安排，但是发行人并非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

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可以不清理对赌协议的要求。

（四）关于公司股权变动的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火星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后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或者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已解除和正在执行的股东间的对赌协议，该等正在执行的股东间的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

（五）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备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火星人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依法履行了验资及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3. 发行人的业务合同；4. 发行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5. 商业特许经营人备案文件；6. 发行人产品认证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橱柜、家用烤箱、蒸汽炉、消毒柜、微波炉、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洗碗机、其它家用厨房电器、其它家用电力器具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走访核查，发行人采取特许连锁经营的模式进行经营，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火星人”品牌的塑造与推广和营销网络建设与优化。发行人采用直营和经销相结合并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12家直营店和1,611家加盟店。发行人已经办理商业特许经营特许人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认证

1.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许可证书/备案文件	许可/备案类型或范围	编号或编码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燃气灶	XK21-007-00846	2020.07.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商业特许经营特许人备案	特许经营	033040071170001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消毒器械	浙卫消证字(2016)第0059号	2020.10.07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3962355	长期	嘉兴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802771	-	海宁市商务局

2. 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产品名称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成灶的电磁灶部分)	2016010711870485	2022.0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成灶的电磁灶部分)	2014010711732076	2025.6.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GB4706.1-2005,	电磁灶(集成灶)(集	2014010711730145	2025.6.9	中国质量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产品名称 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品认证证书	GB4706.22-2008	成灶的电磁灶部分)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 成灶的电磁灶部分)	2014010711732078	2025.06.1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 成灶的电磁灶部分)	2014010711724014	2025.6.1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蒸箱(集成灶)(集 成灶的电蒸箱部分)	2015010715796837	2024.07.1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12350-2009	吸油烟机用电动机	2017010401942567	2024.09.2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蒸箱(集成灶)(集 成灶的电蒸箱部分)	2016010715906518	2023.08.2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嵌入式电蒸箱	2017010715963193	2021.07.0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蒸箱(集成灶)(集 成灶的电蒸箱部分)	2017010715986063	2024.07.1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蒸箱(集成灶)(集 成灶的电蒸箱部分)	2018010715041244	2024.07.1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 成灶的电磁灶部分)	2019010711162251	2024.03.1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嵌入式电烤箱	2018010715040326	2022.12.1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烤箱(集成灶)(集 成灶的电烤箱部分)	2019010715261588	2024.12.2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 GB4706.22-2008	电蒸箱(集成灶)(集 成灶的电蒸箱部分)	2020010715295491	2025.5.1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 GB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 分)	2020010715298981	2025.6.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 GB4706.22-2008	电蒸箱(集成灶)(集 成灶的电蒸箱部分)	2020010715301232	2025.6.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 GB4706.22-2008	电蒸箱(集成灶)(集 成灶的电蒸箱部分)	2020010715295492	2025.5.1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 GB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 分)	2020010715303749	2025.6.1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并持有相关必要许可资质,且能够在有关资质的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以维持相关资质始终处于有效状态,现有相关许可证和换证之前许可证显示的有效期限能够衔接,中间并无中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始终具备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因监管政策变化无需办理续期外,发行人1年内将到期的许可、认证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业务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年10月16日,火星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电子元件、集成环保灶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变更为“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电子元件、集成环保灶、集成水槽、集成橱柜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18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 2015年9月23日,火星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电子元件、集成环保灶、集成水槽、集成橱柜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变更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橱柜、家用烤箱、蒸汽炉、消毒柜、微波炉、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洗碗机、其它家用厨房电器、其它家用电力器具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4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3)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营业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前述业务范围变更办理登记,也尚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0,183,767.88元、955,642,685.13元、1,326,162,079.46元。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2,596,626.01元、945,320,646.34元、1,312,134,094.68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98.92%、98.92%、98.94%。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队伍稳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章程；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的确认文件；3. 有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4. 关联交易合同；5.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6. 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7.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8.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卫斌，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除发行人、海宁大宏和海宁大有外，黄卫斌还控制积派服饰和简爱时装 2 家公司，具体如下：

（1）积派服饰

积派服饰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3609653A，住所为海宁市沪杭复线 57 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黄卫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服装、裘皮服装、皮革服装、其他皮革制品、丝织内衣、经编布、袜子、鞋、箱包、其他针纺织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积派服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1,350.00	90.00	货币
2	钱明锋	100.00	6.67	货币
3	海宁市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50.00	3.33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2）简爱时装

简爱时装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571710487Y，住所为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红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针织服装、纺织服装、纺织制成品、皮革服装及其他皮革制品、裘皮服装、毛皮服装、牛仔服装、羽绒服装、箱包、手套、袜子、鞋、帽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化妆品、珠宝玉器（不含古玩）、金银饰品、工艺品（文物、古玩除外）、日用百货、床上用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简爱时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850.00	85.00	货币
2	钱红彬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 7 名。其中，朱正耀、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海宁融朴、红杉智盛为直接持股；董其良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其直接持股 4.1015%，通过持有海宁大宏 8.3333%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234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3361% 的股份），骆国青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其通过持有海宁大宏 45%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6.6667% 的股份；通过持有海宁融朴 3.6%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946% 的股份，共计间接持有公司 6.8612% 的股份）。朱正耀、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海宁融朴、红杉智盛和董其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骆国青基本信息如下：

骆国青，男，身份证号 33041919720907****，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相院里 13 幢 29 号***室。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与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关联关系
1	黄则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之子（原名“黄喆超”）
2	钱明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配偶的弟弟
3	金建华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配偶的母亲
4	张坤	公司监事杨根配偶的弟弟
5	王建康	公司独立董事徐亚明配偶的父亲

5. 其他关联企业

（1）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海港超市	3,000.00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五路28号	超市零售业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股80%的企业
2	杭州海港超市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4号大街464-1号	超市零售业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间接控制（海港超市持股100%）的企业
3	浙江海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海宁市海洲街道江南大道2195号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第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保健食品零售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曾间接控制（海港超市持股90%），2019年9月起直接持股20%并兼任监事的企业
4	海宁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68号108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服务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曲阜吃亏是福孔子学苑文化有限公司	3,000.00	曲阜市吴村镇中区1号	文化传播；文化旅游投资；文化旅游商品研发销售；教育咨询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股98.33%的企业
6	上海吃亏是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1幢183室	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出资27.0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S区146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发行人董事王利锋持股9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1.4283.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8号20幢甲号2层	电子科技和新材料科技等技术的开发，电子浆料、导电涂料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董事王利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8,895.8334	吴江区黎里镇汾阳路西侧	模具零配件，成品模具，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光学仪表盘），电子产品零件制造、销售	发行人董事王利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445.043	杭州市江干区水湘路341号（金骏大厦）1114室	基因诊断技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生产、零售	发行人董事王利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卡乃驰投资有限公司	31.1868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075室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发行人董事王利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海宁融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439室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发行人董事王利锋控制的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利锋担任其执行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13	海宁新珑	100.00	海宁市硖石街道 转运路10号-03	陶瓷球、陶瓷轴 承、陶瓷结构件 制造、加工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毛伟平之妻张洪雅持 股50%、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天通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99,656.573	浙江省海宁市盐 官镇建设路1号	磁性材料、电子 元件、机械设备的 生产、销售及 技术开发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时金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浙江汇锋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 司	8,079.45	海宁市经济开发 区石泾路28号	PVC夹网布、 PVC膜、PVC涂 层布、PVC车身 贴、PVC单向透 视贴制造、加工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时金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海宁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68,623.0674	浙江省海宁市海 洲街道钱江西路 278号	金融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时金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凯达信会 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200.00	海宁市海洲街道 海昌南路345号 705室	验资、各类审计、 税务代理、会计 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志高 持股55%并担任董事长 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海宁市凯达信 会计职业培训 学校	--	海宁市海昌南路 345号705室-3	职能技术培训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志高 任负责人的民办非企业 单位
19	海宁凯达信投 资咨询有限公 司	10	海宁市海昌南路 345号705室-5	投资管理咨询及 经济信息咨询服 务（证券、期货 除外）；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企业 形象策划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 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	浙江海翔律师 事务所	--	海宁市新苑路91 号二楼	法律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亚明 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1	浙江华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浙江省嘉兴市海 宁市马桥街道红 旗大道8号	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等的研 发、制造、加工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亚明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海宁展宏针织 有限公司	21.00	海宁市海昌街道 硖川路333号1号 楼1楼	袜子、其他针织 品制造、加工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持股 95.24%并担任执行董 事、经理的企业
23	海宁三足足装 有限公司	3,706.00	海宁市海昌街道 石泾路南侧东段	袜子、其他针织 品制造、加工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担任 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 业
24	海宁艾蒂乐服 饰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市海宁市海 昌街道海丰路360 号3号楼3楼	服饰、针织服装 等的批发及网上 经营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的企 业
25	美联袜业	16,195.42	海宁市海昌街道 海丰路360号	袜子及针织品、 针织服装的技术 开发、制造、加 工、批发等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妻子 担任其执行董事且董其 良任监事的企业
26	海宁美能达刺 绣有限公司	40.00万美元	浙江省嘉兴市海 宁市海昌街道双 学路42号1号楼二	电脑绣花、点塑 加工、袜子制造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担任 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楼		
27	耐尔袜业	5,072.73	海宁经济开发区 硖川路333号	生产销售袜子、 服装、针织内衣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间接 控制，担任其执行董事 的企业（海宁展宏针织 有限公司100%控股）
28	上格时装	6,000.00	海宁经济开发区 双联路32号	皮革服装、纺织 服装、裘皮服装 批发、零售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持股 70%，并任董事长兼经 理的企业
29	浙江美上商贸 有限公司	1,000.00	海宁市海宁经济 开发区双联路32 号	皮革服装、纺织 服装、裘皮服装 批发、零售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间接 控制的企业（上格时装 持股100%），骆国青担 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海宁市海洲街 道即时工程咨 询工作室	--	海宁市海洲街道 江南世家36幢1层 1F-DZ-111商铺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独立董事叶时金为经营 者的个体工商户

(2) 过往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乐伊厨卫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市金山 区漕泾镇沪 杭公路4619 号8幢117室	厨房设备，卫 生洁具，家居 用品	发行人董事朱正耀曾持有其40%的股 权并担任其监事。2017年1月，朱正耀 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于无关联自然 人宓春杰，并辞去监事职务。该公司 已于2017年5月注销。
2	海宁市硖石鑫 隆羊绒衫服饰 店	--	海宁市硖石 街道人民路 54-1号	批发，零售： 羊绒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作为经营 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2017年4 月注销。
3	浙江中科招盈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00.00	浙江海宁经 编产业园区 新民路68号	实业投资；企 业策划；企业 管理咨询	发行人控股股东兼董事长黄卫斌曾持 股30%，并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朱 正耀持股2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 理。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注销。
4	曲阜太上自然 农业有限公司 (原名：曲阜 吃亏是福生态 农业有限公 司)	1,000.00	曲阜市吴村 镇中区1号	果树、花卉、 苗木种植；果 蔬、农副产品 销售；农副产 品研发；农业 观光旅游	发行人董事朱正耀曾持股50%，并担 任经理。2018年4月，朱正耀不再担 任该公司总经理且持股比例于2019年8 月变更为5%。
5	海宁市离境天 农业有限公司	10.00	浙江省嘉兴 市海宁市黄 湾镇闸口街 156号	农产品种植、 销售；农业技 术培训与观光 旅游服务	发行人董事朱正耀曾持有其80%股 权并担任其监事。自2019年6月起，朱 正耀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且辞去监 事职务。
6	深圳市洁驰科 技有限公司	6,562.50	深圳市宝安区 沙井街道 新桥新发工 业区新发二 路13号厂房 1栋2、3层、 2栋	环保机器设备 及其原材料的 技术开发及销 售，环保设施 用设备的生产	发行人董事王利锋曾担任董事，2018 年1月王利锋不再担任董事。
7	上海华魏科技	1,778.244	上海市青浦	光电传感系	发行人董事王利锋曾担任董事，2016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区白鹤镇鹤鹏路355号2幢321室	统、仪器仪表系统、安防消防系统、电力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光电传感设备等	年9月王利锋不再担任董事。
8	上海足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3398号1幢1层M区138室	销售服装、鞋帽、服装辅料、针纺织品等	发行人董其良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9	新都区上格皮草行	--	新都区斑竹园镇成都海宁皮革城昆明路20号	批发兼零售：服装及饰品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2017年5月注销。
10	新都区玛轩尼皮草行	--	新都区斑竹园镇成都海宁皮革城昆明路29号	批发兼零售：服装及饰品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2017年5月注销。
11	新都区豹尊皮草行	--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成都海宁皮革城昆明路18号	批发兼零售：服装及饰品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2019年8月注销。
12	新都区玛轩尼皮草行成都海宁皮革城四川路店	--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成都海宁皮革城四川路28号	批发兼零售：服装及饰品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2019年8月注销。
13	海宁清立和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440弄22、24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其物业管理	发行人董事朱正耀控制的海宁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51%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如下：

1. 关联采购

2018年度，公司向积派服饰采购羊毛衫等，累计采购金额327.08万元。

根据发行人《关于积派服饰采购报告》，发行人向积派服饰采购羊毛衫等产品，主要用于丰富公司赠品库及门店员工工作服的使用。经销商可对赠品采购进行选择，截至报告期末，作为赠品的羊毛衫尚未销售完毕，故未再次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积派服饰主要采购羊毛衫等产品，以上产品主要用于经销门店员工工作服及作为销售赠品；公司向积派服饰采购的员工工作服主要为公司经销门店领取，经销门店是公司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统一着装有利于公司的形象宣传；销售赠品主要为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时，附加赠送的礼品。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一直从事服装业务，在服装款式、产品质量、采购便利性、交付及时性等方面更有保障。综上所述，公司向积派服饰采购羊毛衫和员工工作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于 2018 年向积派服饰采购羊毛衫等产品，具体产品的定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件）	不含税金额（万元）
羊毛衫	19,934	163.03	324.98
羊绒围巾	204	102.56	2.09
合计	20,138	-	327.08

积派服饰主要从事服装加工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了羊毛衫、羊绒衫等服装。根据积派服饰提供的向其他客户销售羊毛衫的报价单，火星人采购产品价格与积派服饰向其他客户售价（单位：元/件）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火星人采购价格	客户 1			客户 2	平均售价	价格差异
羊毛衫	163.03	166.67	156.41	160.68	162.39	161.54	0.92%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彪	集成灶	-	0.73	-
徐亚明	集成灶	-	1.06	-
黄卫斌	集成灶等	-	-	4.37
骆国青	集成灶	-	-	1.94
胡明义	集成灶等	-	-	0.51
毛伟平	集成灶等	0.84	-	0.23
杨根	集成灶	-	-	0.26
钱明锋	集成灶等	1.75	-	0.51
张坤	集成灶	-	0.12	-
金建华	集成灶	-	-	0.60
王建康	集成灶	-	-	0.26
董其良	集成灶	1.24	-	-
合计	-	3.83	1.92	8.68

前述关联方零星向发行人采购集成灶、集成水槽和厨柜等产品主要基于自用或馈赠亲友等目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 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	计提利息	当期偿还金额	费用	期末余额
胡明义	3.11	-	-	3.11	-	-
黄安奎	0.51	-	-	0.51	-	-
杨 根	0.40	-	-	0.40	-	-
毛伟平	0.02	-	-	0.02	-	-
积派服饰	33.77	-	-	33.77	-	-
简爱时装	3.58	-	-	3.58	-	-
美联袜业	2.45	-	-	2.45	-	-
海港超市	1.03	-	-	1.03	-	-
海宁新珑	0.14	-	-	0.14	-	-
海港医药	0.05	-	-	0.05	-	-
上格时装	0.70	-	-	0.70	-	-
耐尔袜业	0.05	-	-	0.05	-	-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公司	黄卫斌	2017 年度	38,553.67		38,553.67	

4. 代收代付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黄则诚为公司代收货款情况，两年合计金额为 30.24 万元。黄则诚所代收的货款主要为上海地区直营店客户货款，由于公司上海地区直营店设立初期未及时安装 POS 机，导致客户无法直接向公司付款，因此由黄则诚代收后缴付给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代收款项已全部结清。

5. 银行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宁农商行发生银行存款业务，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手续费
-----	----	----	-----	------	------	------	------	-----

名称	内容							支出
海宁农商行	银行存款	2017 年度	2,605.18	6,441.66	7,939.28	1,107.56	0.63	0.07
		2018 年度	1,107.56	5,186.07	3,283.30	3,010.33	0.51	0.08
		2019 年度	3,010.33	86,347.78	74,163.01	15,195.09	116.24	0.12

发行人在海宁农商行存款系公司在银行正常的存款行为，存款利率按央行同期存款利率定价，与海宁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存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虚增利润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8.49	498.32	449.62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黄则诚	-	-	4.80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 4.80 万元，主要系黄则诚为公司代收货款形成；截至 2018 年末，上述代收款项已全部结清。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批准情况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九次、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等会议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中除关联销售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或确认，相关关联

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向个别关联方销售集成灶等产品因金额较小，系按正常销售程序执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实施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具体相关规定如下：

1. 《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下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下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超出第十三条规定权限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规定：交易金额达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以及除红杉智盛之外的其他持股 5% 以

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次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不动产登记证；2. 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作品著作权权证；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商标注册证明；4. 发行人审计报告；5. 发行人重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6. 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层数	他项权
1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5号	发行人	7,447.75	工业	自建	2	抵押
2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6号	发行人	4,193.36	工业	自建	5	抵押
3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7号	发行人	8,154.25	工业	自建	1	抵押
4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8号	发行人	13,797.25	工业	自建	1	抵押
5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9号	发行人	8,154.25	工业	自建	1	抵押
6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8979号	发行人	23,66.70	工业	自建	2	抵押
7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8980号	发行人	3,435.00	工业	自建	1	抵押
8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8981号	发行人	1,647.75	工业	自建	1	抵押
9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000号	发行人	71,952.35	工业	原始取得	2	抵押
10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001号	发行人	39,829.36	工业	原始取得	3	抵押
11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002号	发行人	20,966.08	工业	原始取得	1	抵押
12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003号	发行人	12,038.81	工业	原始取得	3	抵押

除前述房产外，发行人还存在面积为 1,569 平方米的辅助用房及配电房为临时建筑（临时建筑规划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该等辅助及配电房建筑面积较小，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废料仓储及少量研发工作。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利用临时建筑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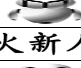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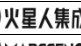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有效期至	他项权
1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548号	发行人	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	78,287.00	工业用地	2057.12.19	抵押
2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000号	发行人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新城路西侧	127,779.00	工业用地	2067.03.27	抵押
3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6094号	发行人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凌水河东侧	22,827.00	工业用地	2067.03.27	抵押

（三）商标专用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如下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MARSSSENGER	8377414	11	2011.07.21-2021.07.20
2	低空	8475442	11	2011.07.21-2021.07.20
3		8716974	11	2011.10.14-2021.10.13
4		8716991	11	2011.10.14-2021.10.13
5	MARSSSENGER	8759513	6	2011.10.28-2021.10.27
6		8759611	6	2011.10.28-2021.10.27
7		8763241	7	2011.10.28-2021.10.27
8	MARSSSENGER	8763264	7	2011.10.28-2021.10.27
9		8763318	11	2011.10.28-2021.10.27
10	MARSSSENGER	8763348	11	2011.10.28-2021.10.27
11	火星厨	8763401	11	2011.10.28-2021.10.27
12		8763432	11	2011.10.28-2021.10.27
13	火星厨	8763288	7	2011.11.07-2021.11.06
14		8767837	20	2011.11.07-2021.11.06
15	MARSSSENGER	8767854	20	2011.11.07-2021.11.06
16		8768006	21	2011.11.07-2021.11.06
17	MARSSSENGER	8768072	21	2011.11.07-2021.11.06
18	MARSSSENGER	8774041	8	2011.11.07-2021.11.06
19	火星厨	8774080	8	2011.11.07-2021.11.06
20	MARSSSENGER	8774112	13	2011.11.07-2021.11.06
21		8774146	13	2011.11.07-2021.11.06
22	火星厨	8774172	13	2011.11.07-2021.11.06
23		8774287	8	2011.11.07-2021.11.06
24		8778617	16	2011.11.07-2021.11.06
25	火星厨	8778650	16	2011.11.07-2021.11.06
26	火星厨	8759752	6	2011.11.14-2021.11.13
27	火星厨	8767959	20	2011.11.14-2021.11.13
28	HUOXINGREN	8782159	6	2011.11.14-2021.11.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9	HUOXINGREN	8782171	7	2011.11.14-2021.11.13
30	HUOXINGREN	8782182	11	2011.11.14-2021.11.13
31	HUOXINGREN	8782197	20	2011.11.14-2021.11.13
32	HUOXINGREN	8782220	21	2011.11.14-2021.11.13
33		8786726	28	2011.11.14-2021.11.13
34		8787097	25	2011.11.14-2021.11.13
35	火星人	8787424	11	2011.11.14-2021.11.13
36		8773874	35	2011.12.07-2021.12.06
37	火星人	8834752	28	2011.12.21-2021.12.20
38	MARSSENGER	8773831	35	2012.02.21-2022.02.20
39	火星人	8773929	35	2012.02.21-2022.02.20
40	HUOXINGREN	8782243	35	2012.02.21-2022.02.20
41		9530224	14	2012.06.21-2022.06.20
42		9530714	33	2012.06.21-2022.06.20
43	MARSSENGER	9530169	11	2012.07.21-2022.07.20
44		9530544	27	2012.08.21-2022.08.20
45		9530072	4	2012.09.21-2022.09.20
46		9530832	43	2013.01.07-2023.01.06
47		9530784	34	2013.09.21-2023.09.20
48		12679002	11	2014.10.21-2024.10.20
49		13892149	43	2015.07.28-2025.07.27
50	火星人	14965589	11	2015.09.14-2025.09.13
51		15090593	11	2015.09.21-2025.09.20
52	火星人	15090594	11	2015.09.21-2025.09.20
53		15090597	11	2015.09.21-2025.09.20
54		15368137	11	2015.11.28-2025.11.27
55		15368138	11	2015.11.28-2025.11.27
56		13892176	30	2015.12.14-2025.12.13
57	火星人集成灶	15368119	35	2016.02.14-2026.02.13
58		15368120	35	2016.02.14-2026.02.13
59	火星人集成灶	15942106	11	2016.02.14-2026.02.13
60	MARSSENGER	15961867	7	2016.03.07-2026.03.06
61	MARSSENGER	15961868	11	2016.03.07-2026.03.06
62	MARSSENGER	15961869	20	2016.03.07-2026.03.06
63	火星人	17657865	21	2016.09.28-2026.09.27
64	火星人	17657870	11	2016.09.28-2026.09.27
65		17657866	21	2016.10.07-2026.10.06
66	火星人	17657867	20	2016.10.07-2026.10.06
67		17657868	20	2016.10.07-2026.10.06
68	火星人	17657869	8	2016.10.07-2026.10.06
69	火星人	17657926	21	2016.10.07-2026.10.06
70		17657927	21	2016.10.07-2026.10.06
71	火星人	17657924	7	2016.11.28-2026.11.27
72	火星人	17657925	5	2016.12.21-2026.12.20
73		20108475	20	2017.07.14-2027.07.13
74	火星人	5047841	11	2018.11.21-2028.11.20
75		33021922	7	2019.05.21-2029.05.20
76	MARSSENGER	33026004	7	2019.05.21-2029.05.20
77	火星人集成灶	33016340	11	2019.05.28-2029.05.27
78	火星人集成灶	33012837	37	2019.07.28-2029.07.27
79		33016357	37	2019.07.28-2029.07.27
80	MARSSENGER	33016385	11	2019.07.28-2029.07.27
81	MARSSENGER	33016391	37	2019.07.28-2029.07.27
82		33018687	37	2019.07.28-2029.07.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83		33024364	11	2019.07.28-2029.07.27
84	火星集成灶	33024383	7	2019.07.28-2029.07.27
85	火星集成灶	33025979	11	2019.07.28-2029.07.27
86	火星集成灶	33028276	7	2019.07.28-2029.07.27
87	火柴人	37433681	7	2019.12.07-2029.12.06
88	金星人	37433750	37	2019.11.21-2029.11.20
89	火星雨	37439399	7	2019.12.07-2029.12.06
90	木星人	37441112	37	2019.11.21-2029.11.20
91	水星人	37443073	37	2019.11.21-2029.11.20
92	土星人	37446574	7	2019.11.21-2029.11.20
93	火星石	37448248	11	2019.12.07-2029.12.06
94	火星时代	37453351	7	2019.11.28-2029.11.27
95	火星娃	37456870	11	2019.12.14-2029.12.13
96	火星集成灶洗碗机	35597871	7	2019.11.28-2029.11.27
97	外星人	37448311	37	2020.02.28-2030.02.2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中除 5047841 为受让取得外，其余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商标均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形。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途径/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1		304021280	单一申请/中国香港	11	2017.01.16-2027.01.15
2		01871106	单一申请/中国台湾	11	2017.10.01-2027.09.30
3		01923168	单一申请/中国台湾	11	2018.07.01-2028.06.30
4		1377287	马德里/日、美、德、法、英、意、新	11	2017.09.25-2027.09.24
5		29193/2019	缅甸	11	2019.12.13-2029.12.12
6		1502135	老挝、柬埔寨、文莱、新加坡	11	2019.09.27-2029.09.2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境外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该等境外商标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四）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如下专利权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负射流近式侧吸下排风抽油烟机装置	ZL201010142020.4	发明专利	2010.04.01-2030.03.31	受让取得
2	燃气燃烧器	ZL201310343820.6	发明专利	2013.08.08-2033.08.07	申请取得
3	一种集成灶翻盖转动连接机构	ZL201410844904.2	发明专利	2014.12.31-2034.12.30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一种沥水帘	ZL201510548245.2	发明专利	2015.08.31-2035.08.30	申请取得
5	一种厨房用水槽	ZL201510628435.5	发明专利	2015.09.28-2035.09.27	申请取得
6	一种改进的集成灶	ZL201610144924.8	发明专利	2016.03.14-2036.03.13	申请取得
7	一种改进的集成灶	ZL201610846022.9	发明专利	2016.09.23-2036.09.22	申请取得
8	薄壁筒体的加工装置	ZL201710315732.3	发明专利	2017.05.08-2037.05.07	申请取得
9	一种集成灶风机系统的安装结构	ZL201220292010.3	实用新型	2012.06.20-2022.06.19	申请取得
10	一种集成灶进气管装置	ZL201220296174.3	实用新型	2012.06.20-2022.06.19	申请取得
11	集成灶水槽炊具架	ZL201320406869.7	实用新型	2013.07.09-2023.07.08	申请取得
12	集成灶转动体	ZL201320408239.3	实用新型	2013.07.09-2023.07.08	申请取得
13	集成灶水槽的水阀固定结构	ZL201320408312.7	实用新型	2013.07.09-2023.07.08	申请取得
14	易拆卸的集成灶水龙头	ZL201320408320.1	实用新型	2013.07.09-2023.07.08	申请取得
15	集成灶的风机拆卸结构	ZL201320409891.7	实用新型	2013.07.09-2023.07.08	申请取得
16	集成灶进风板锁扣装置	ZL201320464105.3	实用新型	2013.07.31-2023.07.30	申请取得
17	集成灶风门调节装置	ZL201320466747.7	实用新型	2013.07.31-2023.07.30	申请取得
18	用于集成灶的风门调节装置	ZL201420241494.8	实用新型	2014.05.12-2024.05.11	申请取得
19	蒸炉内排气的集成灶结构	ZL201420851020.5	实用新型	2014.12.30-2024.12.29	申请取得
20	新型可铆接销轴	ZL201420851259.2	实用新型	2014.12.30-2024.12.29	申请取得
21	排水盖板安装结构	ZL201420851296.3	实用新型	2014.12.30-2024.12.29	申请取得
22	垃圾处理支撑结构	ZL201420852852.9	实用新型	2014.12.30-2024.12.29	申请取得
23	一种使用安全的集成灶	ZL201520900319.X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24	一种智能高效清洗控制集成灶具	ZL201520900394.6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25	一种集成灶的点火装置	ZL201520900486.4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26	一种存取物品方便的集成灶	ZL201520900488.3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27	一种防粘消音水槽	ZL201520900489.8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28	一种集成灶	ZL201520900496.8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29	一种环保集成灶	ZL201520900498.7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30	一种新型的集成灶	ZL201520901474.3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31	一种方便清洗的集成灶	ZL201520901548.3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32	一种方便使用的集成灶	ZL201520901549.8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33	一种可多角度清洗油烟机的集成灶	ZL201520904577.5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34	集成灶排烟结构	ZL201520904936.7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35	一种集成灶的翻板驱动结构	ZL201620194180.6	实用新型	2016.03.14-2026.03.13	申请取得
36	一种集成灶翻板结构	ZL201620195000.6	实用新型	2016.03.14-2026.03.13	申请取得
37	一种集成灶的进风口	ZL201620195182.7	实用新型	2016.03.14-2026.03.13	申请取得
38	一种消毒柜门的拉手结构	ZL201620196023.9	实用新型	2016.03.15-2026.03.14	申请取得
39	一种集成灶水槽的管道装配结构	ZL201621073365.8	实用新型	2016.09.23-2026.09.22	申请取得
40	一种改进的沥水帘	ZL201621073562.X	实用新型	2016.09.23-2026.09.22	申请取得
41	一种集成灶水槽的餐具清洁装置	ZL201621074121.1	实用新型	2016.09.23-2026.09.22	申请取得
42	一种集成灶水槽的出水装置	ZL201621076202.5	实用新型	2016.09.23-2026.09.22	申请取得
43	一种自带清洁功能的集成灶中的清洗装置	ZL201621095084.2	实用新型	2016.09.30-2026.09.29	申请取得
44	一种集成灶的吸音降噪结构	ZL201621119640.5	实用新型	2016.10.13-2026.10.12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5	一种具有气流导向结构的集成灶	ZL201621119730.4	实用新型	2016.10.13-2026.10.12	申请取得
46	改进的多功能果蔬清洗装置	ZL201720223861.5	实用新型	2017.03.08-2027.03.07	申请取得
47	一种洗碗机的过滤排水装置	ZL201720238297.4	实用新型	2017.03.13-2027.03.12	申请取得
48	一种集成水槽的下水管结构	ZL201720274075.8	实用新型	2017.03.21-2027.03.20	申请取得
49	一种高温烘干杀菌功能碗柜	ZL201720403163.3	实用新型	2017.04.18-2027.04.17	申请取得
50	一种烘干杀菌碗柜的导轨结构	ZL201720403619.6	实用新型	2017.04.18-2027.04.17	申请取得
51	一种改进的消毒柜拉篮	ZL201720461079.7	实用新型	2017.04.28-2027.04.27	申请取得
52	一种消毒柜的门体旋转限位结构	ZL201720461080.X	实用新型	2017.04.28-2027.04.27	申请取得
53	一种消毒柜的旋转式门体	ZL201720462521.8	实用新型	2017.04.28-2027.04.27	申请取得
54	一种改良结构的消毒柜拉篮	ZL201720462523.7	实用新型	2017.04.28-2027.04.27	申请取得
55	一种改良结构的消毒柜	ZL201720462537.9	实用新型	2017.04.28-2027.04.27	申请取得
56	薄壁筒体的焊接夹具	ZL201720499031.5	实用新型	2017.05.08-2027.05.07	申请取得
57	薄壁筒体的加工装置	ZL201720499060.1	实用新型	2017.05.08-2027.05.07	申请取得
58	一种内部循环干燥的洗碗机	ZL201720663677.2	实用新型	2017.06.08-2027.06.07	申请取得
59	一种双出口净水龙头	ZL201720880858.0	实用新型	2017.07.19-2027.07.18	申请取得
60	一种多功能的集成水槽	ZL201720944726.X	实用新型	2017.07.31-2027.07.30	申请取得
61	具有大储物柜的集成水槽	ZL201720946146.4	实用新型	2017.07.31-2027.07.30	申请取得
62	一种可调式门轴结构	ZL201720947063.7	实用新型	2017.07.31-2027.07.30	申请取得
63	一种底座可拆卸式水龙头	ZL201720947077.9	实用新型	2017.07.31-2027.07.30	申请取得
64	一种带有照明结构的集成水槽	ZL201720952260.8	实用新型	2017.07.31-2027.07.30	申请取得
65	集成灶中清洗一体供水系统	ZL201721044089.7	实用新型	2017.08.21-2027.08.20	申请取得
66	带有自清洗功能的集成灶	ZL201721045167.5	实用新型	2017.08.21-2027.08.20	申请取得
67	一种集成灶电源插头的防触电装置	ZL201721237939.5	实用新型	2017.09.25-2027.09.24	申请取得
68	一种集成灶的升降调节机构	ZL201721238702.9	实用新型	2017.09.26-2027.09.25	申请取得
69	一种烟道止回阀的固定机构	ZL201721254112.5	实用新型	2017.09.27-2027.09.26	申请取得
70	一种烟道止回阀的辅助打开机构	ZL201721254114.4	实用新型	2017.09.27-2027.09.26	申请取得
71	一种烟道止回阀	ZL201721254346.X	实用新型	2017.09.27-2027.09.26	申请取得
72	一种集成灶上集油盒的储油量提醒装置	ZL201721457814.3	实用新型	2017.11.03-2027.11.2	申请取得
73	一种清洗机中清洗槽的龙头	ZL201721521501.X	实用新型	2017.11.15-2027.11.14	申请取得
74	一种清洗机中清洗槽的龙头结构	ZL201721529172.3	实用新型	2017.11.15-2027.11.14	申请取得
75	一种清洗机中果蔬机盖板开关的感应装置	ZL201721529392.6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76	一种清洗机上盖板的安装	ZL201721529411.5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机构				
77	一种清洗机中果蔬清洗槽的固定机构	ZL201721529413.4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78	一种清洗机中的果蔬清洗装置	ZL201721530244.6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79	一种清洗机的壳体	ZL201721530611.2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80	一种清洗机中的壳体的挡板组件	ZL201721530731.2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81	一种清洗机中管路的防回流机构	ZL201721531578.5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82	一种清洗机中水槽的下水器	ZL201721534945.7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83	一种清洗机中的管路组件	ZL201721535254.9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84	一种清洗机中洗碗装置的粉碎组件	ZL201721622478.3	实用新型	2017.11.29-2027.11.28	申请取得
85	一种洗碗装置中的水杯的清洗机构	ZL201721623862.5	实用新型	2017.11.29-2027.11.28	申请取得
86	一种洗碗装置中碎渣刀的安装结构	ZL201721624391.X	实用新型	2017.11.29-2027.11.28	申请取得
87	一种洗碗机中的碎渣筒	ZL201721624512.0	实用新型	2017.11.29-2027.11.28	申请取得
88	一种洗碗装置中的碎渣刀	ZL201721625165.3	实用新型	2017.11.29-2027.11.28	申请取得
89	一种清洗机中柜门的门锁机构	ZL201721631654.X	实用新型	2017.11.29-2027.11.28	申请取得
90	一种洗碗装置中的上层拉篮	ZL201721885194.3	实用新型	2017.12.28-2027.12.27	申请取得
91	一种洗碗机	ZL201721892245.5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92	一种洗碗装置中底层拉篮的碗架铰链	ZL201721892699.2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93	一种洗碗装置中的筷笼	ZL201721894714.7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94	一种清洗机中碗柜拉篮的抽拉机构	ZL201721894823.9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95	一种多功能清洗机	ZL201721894844.0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96	一种洗碗装置中的底层拉篮	ZL201721918034.4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97	一种清洗机中的碗柜结构	ZL201721918166.7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98	一种带洗碗功能的清洗机	ZL201721918528.2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99	一种清洗机中洗碗装置的柜门密封机构	ZL201721918566.8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100	一种清洗机中碗柜的固定机构	ZL201721918592.0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101	一种清洗机中洗碗机外壳的固定机构	ZL201721918737.7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102	一种洗碗装置中的喷臂组件	ZL201721918780.3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103	一种清洗机中的电控台	ZL201721918805.X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104	一种清洗机中电控台的安装结构	ZL201721918907.1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105	一种清洗机中洗碗装置的水流系统	ZL201721918944.2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106	一种清洗机中碗柜门的阻尼机构	ZL201721919340.X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7	一种果蔬机	ZL201721919391.2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108	一种洗碗装置中喷臂的固定结构	ZL201721919994.2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109	一种清洗机中洗碗机门的阻尼机构	ZL201721920824.6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110	一种水槽总成	ZL201820520937.5	实用新型	2018.04.12-2028.04.11	申请取得
111	一种厨具中升降碗篮的升降锁死机构	ZL201820688070.4	实用新型	2018.05.09-2028.05.08	申请取得
112	一种厨具的可升降碗篮	ZL201820688468.8	实用新型	2018.05.09-2028.05.08	申请取得
113	一种家用洗碗机的内循环干燥系统	ZL201820688041.8	实用新型	2018.05.09-2028.05.08	申请取得
114	一种厨具中升降碗篮的解锁机构	ZL201820688045.6	实用新型	2018.05.09-2028.05.08	申请取得
115	一种集成灶具的风门调节机构	ZL201820966252.3	实用新型	2018.06.22-2028.06.21	申请取得
116	集成灶中进风口板的固定机构	ZL201821008970.6	实用新型	2018.06.28-2028.06.27	申请取得
117	一种用于燃气灶具的旋钮降温结构	ZL201821013771.4	实用新型	2018.06.28-2028.06.27	申请取得
118	一种集成灶上抽拉柜展示灯的触点式通电结构	ZL201821013775.2	实用新型	2018.06.28-2028.06.27	申请取得
119	带红外感应功能的集成灶	ZL201821013799.8	实用新型	2018.06.28-2028.06.27	申请取得
120	一种集成灶烤箱中的热气循环系统	ZL201821017323.1	实用新型	2018.06.29-2028.06.28	申请取得
121	一种集成灶中的烤箱	ZL201821017467.7	实用新型	2018.06.29-2028.06.28	申请取得
122	一种集成灶烤箱中的排气冷却系统	ZL201821017469.6	实用新型	2018.06.29-2028.06.28	申请取得
123	一种集成灶烤箱中的加热装置	ZL201821019104.7	实用新型	2018.06.29-2028.06.28	申请取得
124	一种集成灶烤箱中的侧部加热装置	ZL201821025208.9	实用新型	2018.06.29-2028.06.28	申请取得
125	一种带有烤箱的集成灶	ZL201821030832.8	实用新型	2018.06.29-2028.06.28	申请取得
126	一种柜子的烘干装置	ZL201821351290.4	实用新型	2018.08.21-2028.08.20	申请取得
127	一种净水排气装置	ZL201821351512.2	实用新型	2018.08.21-2028.08.20	申请取得
128	一种用于洗碗机水槽漏水检测装置	ZL201821406319.4	实用新型	2018.08.29-2028.08.28	申请取得
129	一种水槽焊接夹具中的内撑组件	ZL201821431931.7	实用新型	2018.09.03-2028.09.02	申请取得
130	一种水槽焊接夹具的自动送料结构	ZL201821432269.7	实用新型	2018.09.03-2028.09.02	申请取得
131	一种水槽焊接夹具中的散热结构	ZL201821432517.8	实用新型	2018.09.03-2028.09.02	申请取得
132	一种水槽的焊接夹具	ZL201821435119.1	实用新型	2018.09.03-2028.09.02	申请取得
133	一种水槽焊接夹具中焊接件的定位结构	ZL201821435279.6	实用新型	2018.09.03-2028.09.02	申请取得
134	一种集成灶	ZL201822221409.2	实用新型	2018.12.27-2028.12.26	申请取得
135	一种集成灶的集油机构	ZL201822221494.2	实用新型	2018.12.27-2028.12.26	申请取得
136	集成灶中导风箱和进气箱连通处的密封结构	ZL201822221627.6	实用新型	2018.12.27-2028.12.26	申请取得
137	一种集成灶风机的叶片以及集成灶风机	ZL201822229510.2	实用新型	2018.12.27-2028.12.26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8	洗碗机槽体面板前框的焊接工装	ZL201920569951.9	实用新型	2019.04.24-2029.04.23	申请取得
139	门把手扣片工装	ZL201920570709.3	实用新型	2019.04.24-2029.04.23	申请取得
140	洗碗机槽体组件焊接工装	ZL201920574469.4	实用新型	2019.04.24-2029.04.23	申请取得
141	洗碗机槽体面板左右补角焊接工装	ZL201920580263.2	实用新型	2019.04.25-2029.04.24	申请取得
142	洗碗机机架工装	ZL201920580467.6	实用新型	2019.04.25-2029.04.24	申请取得
143	洗碗机腔面框补角工装	ZL201920629655.3	实用新型	2019.05.05-2029.05.04	申请取得
144	铰链组件铆接定位工装	ZL201920645893.3	实用新型	2019.05.06-2029.05.05	申请取得
145	一种便于有台阶平板的焊接装夹	ZL201920653651.9	实用新型	2019.05.08-2029.05.07	申请取得
146	一种高效单吸离心风机叶轮及离心风机	ZL201920666337.4	实用新型	2019.05.10-2029.05.09	申请取得
147	一种洗碗机喷臂组件的压接装置	ZL201920696003.1	实用新型	2019.05.15-2029.05.14	申请取得
148	用于灶具面板玻璃的胶黏辅助工装	ZL201920702822.2	实用新型	2019.05.15-2029.05.14	申请取得
149	用于辅助洗碗机内胆与围框焊接的固定装置	ZL201920703451.X	实用新型	2019.05.15-2029.05.14	申请取得
150	一种照明灯	ZL201921019671.7	实用新型	2019.07.02-2029.07.01	申请取得
151	一种用于加工集成灶控制面框的焊接工装	ZL201920641440.3	实用新型	2019.05.07-2029.05.06	申请取得
152	一种集成灶左右衬板组件的焊接工装	ZL201920662140.3	实用新型	2019.05.09-2029.05.08	申请取得
153	一种可调节门缝隙的铰链组件	ZL201920679300.5	实用新型	2019.05.13-2029.05.12	申请取得
154	一种辅助槽面板玻璃胶合的压合装置	ZL201920680402.9	实用新型	2019.05.13-2029.05.12	申请取得
155	一种用于集成灶的燃烧器风门调节装置	ZL201920892715.0	实用新型	2019.06.13-2029.06.12	申请取得
156	一种洗碗机密封条围框成型装置的挤压辊轮机构	ZL201920703406.4	实用新型	2019.05.16-2029.05.15	申请取得
157	一种槽体与水龙头安装板焊接的装夹设备	ZL201920703988.6	实用新型	2019.05.16-2029.05.15	申请取得
158	一种应用于集成灶灶具面板的粘胶工装	ZL201920704295.9	实用新型	2019.05.16-2029.05.15	申请取得
159	一种洗碗机密封条围框的成型装置	ZL201920704827.9	实用新型	2019.05.16-2029.05.15	申请取得
160	一种果蔬机的可折叠果蔬篮	ZL201920882462.9	实用新型	2019.06.12-2029.06.11	申请取得
161	一种用于集成灶风门调节的装饰盖帽结构	ZL201920892712.7	实用新型	2019.06.13-2029.06.12	申请取得
162	一种灶具面板焊接夹具	ZL201920911487.7	实用新型	2019.06.17-2029.06.16	申请取得
163	一种内撑顶出定位机构	ZL201920919455.1	实用新型	2019.06.18-2029.06.17	申请取得
164	一种烤箱腔体上下板焊接工装	ZL201920937860.6	实用新型	2019.06.20-2029.06.19	申请取得
165	一种用于集成灶的油盒	ZL201920947660.9	实用新型	2019.06.21-2029.06.20	申请取得
166	一种用于集成灶的照明灯电路	ZL201920947797.4	实用新型	2019.06.21-2029.06.20	申请取得
167	一种集成灶油盒液位检测装置	ZL201920947806.X	实用新型	2019.06.21-2029.06.20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8	一种倾斜设置的集成灶触摸装置	ZL201921019648.8	实用新型	2019.07.02-2029.07.01	申请取得
169	一种集成灶的吸油烟机板	ZL201921057536.1	实用新型	2019.07.03-2029.07.02	申请取得
170	一种新型烟道止逆阀	ZL201921085227.5	实用新型	2019.07.11-2029.07.10	申请取得
171	一种碎渣组件	ZL201921114836.9	实用新型	2019.07.16-2029.07.15	申请取得
172	一种碎渣刀的连接结构	ZL201921115033.5	实用新型	2019.07.16-2029.07.15	申请取得
173	一种双层碎渣结构	ZL201921115196.3	实用新型	2019.07.16-2029.07.15	申请取得
174	一种位置可调的碎渣刀安装结构	ZL201921115739.1	实用新型	2019.07.16-2029.07.15	申请取得
175	一种集成灶上的油烟背板	ZL201921183793.X	实用新型	2019.07.25-2029.07.24	申请取得
176	集成灶烤箱顶吸后排式冷却系统	ZL201921248007.X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申请取得
177	一种带自动夹具的螺柱焊修复装置	ZL201921475099.5	实用新型	2019.09.05-2029.09.04	申请取得
178	集成无烟灶	ZL201130330447.2	外观设计	2011.09.20-2021.09.19	受让取得
179	旋钮（1）	ZL201230116103.6	外观设计	2012.04.18-2022.04.17	申请取得
180	灶具台面（2）	ZL201230116112.5	外观设计	2012.04.18-2022.04.17	申请取得
181	灶具台面（1）	ZL201230116113.X	外观设计	2012.04.18-2022.04.17	申请取得
182	集成无烟灶（2）	ZL201230116114.4	外观设计	2012.04.18-2022.04.17	申请取得
183	集成水槽（A3）	ZL201230425406.6	外观设计	2012.09.06-2022.09.05	申请取得
184	集成水槽（A5）	ZL201230637525.8	外观设计	2012.12.18-2022.12.17	申请取得
185	集成无烟灶（X9）	ZL201230637545.5	外观设计	2012.12.18-2022.12.17	申请取得
186	燃烧器	ZL201330103669.X	外观设计	2013.04.09-2023.04.08	申请取得
187	锅架（圆形圆底）	ZL201330132502.6	外观设计	2013.04.23-2023.04.22	申请取得
188	灶具（X7 一气一电玻璃款）	ZL201330132503.0	外观设计	2013.04.23-2023.04.22	申请取得
189	锅架（方形）	ZL201330132516.8	外观设计	2013.04.23-2023.04.22	申请取得
190	锅架（圆形平底）	ZL201330132530.8	外观设计	2013.04.23-2023.04.22	申请取得
191	灶具（X7 双电玻璃款）	ZL201330132536.5	外观设计	2013.04.23-2023.04.22	申请取得
192	灶具（X7 双气玻璃款）	ZL201330132537.X	外观设计	2013.04.23-2023.04.22	申请取得
193	旋钮（X9）	ZL201330132681.3	外观设计	2013.04.23-2023.04.22	申请取得
194	集成无烟灶（X2）	ZL201330601868.3	外观设计	2013.12.05-2023.12.04	申请取得
195	进风口组件（X2）	ZL201330602103.1	外观设计	2013.12.05-2023.12.04	申请取得
196	集成水槽（K2）	ZL201630426028.1	外观设计	2016.08.26-2026.08.25	申请取得
197	集成灶（Q5-G）	ZL201630426040.2	外观设计	2016.08.26-2026.08.25	申请取得
198	集成灶（X2Z-G）	ZL201630426066.7	外观设计	2016.08.26-2026.08.25	申请取得
199	集成水槽（c2）	ZL201730316202.1	外观设计	2017.07.18-2027.07.17	申请取得
200	清洗机水槽	ZL201730676925.2	外观设计	2017.12.28-2027.12.27	申请取得
201	水龙头	ZL201730676943.0	外观设计	2017.12.28-2027.12.27	申请取得
202	清洗机	ZL201730676944.5	外观设计	2017.12.28-2027.12.27	申请取得
203	清洗机控制台	ZL201730676945.X	外观设计	2017.12.28-2027.12.27	申请取得
204	洗碗机碗篮	ZL201730677088.5	外观设计	2017.12.28-2027.12.27	申请取得
205	集成灶（E6 消毒柜款）	ZL201830149700.6	外观设计	2018.04.13-2028.04.12	申请取得
206	集成灶（E6 蒸箱款）	ZL201830149706.3	外观设计	2018.04.13-2028.04.12	申请取得
207	集成灶（E5 蒸箱款）	ZL201830149731.1	外观设计	2018.04.13-2028.04.12	申请取得
208	集成灶（E5 消毒柜款）	ZL201830149768.4	外观设计	2018.04.13-2028.04.12	申请取得
209	集成灶（E2XB）	ZL201830460554.9	外观设计	2018.08.20-2028.08.19	申请取得
210	集成灶（Q3XG）	ZL201830460555.3	外观设计	2018.08.20-2028.08.19	申请取得
211	集成灶（Q3XB）	ZL201830460581.6	外观设计	2018.08.20-2028.08.19	申请取得
212	集成灶（Q8）	ZL201830460582.0	外观设计	2018.08.20-2028.08.19	申请取得
213	集成灶（Q3）	ZL201930218493.X	外观设计	2019.05.07-2029.05.06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14	集成灶（Q3Z）	ZL201930237185.1	外观设计	2019.05.16-2029.05.15	申请取得
215	果蔬清洗篮	ZL201930301466.9	外观设计	2019.06.12-2029.06.11	申请取得
216	止逆阀	ZL201930365653.3	外观设计	2019.07.10-2029.07.09	申请取得
217	水槽清洗机（U6）	ZL201930512477.1	外观设计	2019.09.18-2029.09.17	申请取得
218	水槽清洗机控制台（U6）	ZL201930512757.2	外观设计	2019.09.18-2029.09.17	申请取得
219	隔热手套	ZL201930518063.X	外观设计	2019.09.20-2029.09.19	申请取得
220	集成灶（E2Z）	ZL201930518404.3	外观设计	2019.09.20-2029.09.19	申请取得
221	集成灶（Q6）	ZL201930537718.8	外观设计	2019.09.29-2029.09.28	申请取得
222	集成灶（Q4）	ZL201930537719.2	外观设计	2019.09.29-2029.09.28	申请取得

（五）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如下著作权登记证：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火星人+MARSSENGER	火星人	国作登字-2017-F-00354813	美术作品	2017.02.06
2	火星人	火星人	国作登字-2017-F-00354814	美术作品	2017.02.06
3	炒 100 个辣椒都不怕	火星人	国作登字-2017-F-00456175	美术作品	2017.05.10
4	集成灶就是火星人	火星人	国作登字-2017-F-00456174	美术作品	2017.05.10
5	火星人极速服务小哥	火星人	国作登字-2018-F-00554235	美术作品	2018.05.25
6	现在流行火星人集成灶	火星人	国作登字-2018-F-00673830	美术作品	2018.12.21
7	火星人集成洗碗机	火星人	国作登字-2019-F-00732965	美术作品	2019.02.28
8	集成洗碗机	火星人	国作登字-2019-F-00732966	美术作品	2019.02.28
9	火粉俱乐部平台	火星人	2019SR10935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0.29
10	火星人德文化	火星人	国作登字-2019-F-00915680	美术作品	2019.11.04
11	火星人智慧厨房软件	火星人	2020SR01018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1.19

（六）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三项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有效期限	域名注册人
1	marssenger.com	浙 ICP 备 10206523 号-1	2010.07.14-2024.07.14	发行人
2	marssenger.net	浙 ICP 备 10206523 号-1	2010.07.14-2024.07.14	发行人
3	marssenger.cn	浙 ICP 备 10206523 号-1	2010.07.14-2024.07.14	发行人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现场走访并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动产及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20,108.43 万元。

（八）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保证

金等的受限资金余额为 17,698,000.00 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租赁他人物业及出租自有物业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用于直营店经营和办公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展位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吴金裕、王琳琦	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431-20 号	直营店经营	2016.11.01-2022.02.01	272.00
2	海宁市海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塘南西路 134、136、138、140 号	直营店经营	2019.08.08-2022.08.07	250.00
3	海宁市嘉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42 号	直营店经营	2020.05.01-2021.04.30	62.18
4	王洁	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44 号	直营店经营	2018.05.15-2021.05.14	62.18
5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汶水路 1555 号综合馆三楼 C8012 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20.04.01-2021.03.31	243.61
6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汶水路 1555 号综合馆三楼 C8083-2 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20.04.01-2021.03.31	28.83
7	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969 号 1 幢综合馆二楼 B8132 标准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19.09.01-2020.08.31	180.96
8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二楼 B8199、B8200 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20.04.01-2020.08.31	133.51
9	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梅川路 1129 号北馆二楼 B8207、B8216 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19.09.01-2020.08.31	238.16
10	济南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北园大街 243 号济南南北园店建材馆二层 DS17-1-2-015	直营店经营	2020.05.01-2021.05.31	110.00
11	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济南市红星美凯龙济南天桥商场综合楼二楼 C7007、C8117、C8118、C8119-1	直营店经营	2019.09.06-2020.06.30	391.23
14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65 号 2 号馆一层 1001-2-1-052	直营店经营	2019.07.01-2020.06.30	75.00
15	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北沙滩 1 号红星美凯龙北京北四环商场	直营店经营	2020.05.16-2021.03.31	101.47
16	北京居然之家顺西路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北路乙 22 号居然之家北京顺义店一号楼地下一层	直营店经营	2020.04.01-2021.06.30	90.00
17	山东东亚商城	山东东亚商城 B1-102-1	直营店经营	2019.12.21-2021.06.30	75.20
18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1 幢 802	办公	2019.08.26-2022.09.29	328.60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展位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1 幢 803、804、805、806、807 室	办公	2018.06.30-2021.08.08	787.22
		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1 幢 808	办公	2019.03.25-2022.04.18	436.90
19	上海明力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438 号中瑞商务大厦 11D-1 室	办公	2020.01.01-2020.12.31	107.00
20	金华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号楼 16 层 D-1607	办公	2019.07.13-2020.07.12	158.62
21	陈瑞玲	安徽世纪金源公寓式酒店公寓 3510	办公	2019.12.01-2020.11.30	106.21
22	张丽	济南市天桥区国贸花园 E 区 5 号楼 2 单元 3105 室	办公	2019.09.20-2020.09.19	12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产权证等瑕疵，具体如下：

1. 公司租赁的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431-20 号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出租方吴金裕、王琳琦与海宁市硖石城中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吴金裕、王琳琦为前述房屋的买受人和权益享有人，其有权出租前述房屋。

2. 公司租赁的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42 号无产权证，根据海洲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证明，该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出租人，其有权出租。

3. 公司租赁的位于济南市北园大街 243 号济南北园店建材馆二层 DS17-1-2-015、济南市红星美凯龙济南天桥商场综合楼二楼 C7007、C8117、C8118、C8119-1、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65 号 2 号馆一层 1001-2-1-052、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北路乙 22 号居然之家北京顺义店一号楼地下一层、济南市天桥区国贸花园 E 区 5 号楼 2 单元 3105 室等房产出租人未能提供对应的产权证或权利人同意转租的证据，租赁期间存在因出租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但该等租赁合同中约定因出租人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出租人将退还承租人已经支付尚未发生的租金和费用、装修费净值以及额外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公司租赁的位于山东东亚商城 B1-102-1 号房产出租人未能提供对应的产权证或权利人同意转租的证据，租赁期间存在因出租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但租赁合同中约定因出租人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时，出租人将退还承租人未使用费用余额和履约保证金。

此外，公司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

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前述租赁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由此，除前述房屋租赁瑕疵外，公司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均不违反法律认证性规定，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鉴于前述房屋租赁面积较小，而且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了相应的出租人违约责任，如租赁期间内因故导致不能租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也很小，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经承诺因此引致的损失由其承担，不会引致公司利益损失。由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独立，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个别房屋租赁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2. 发行人的借款合同；3. 发行人的担保合同；4.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类合同

(1) 加盟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授权其在规定区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并履行品牌推广、售后服务的义务，所售产品范围包括火星人牌集成灶、烤箱、蒸炉、微波炉、消毒柜、集成水槽等。《特许加盟合同》均采用统一的格式合同，对产品内容、产品定价、特许区域、交易方式、售后服务、运输管理、管理培训、保密义务、纠纷处理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最近一期前五大经销商签订的正在执行的《特许加盟合同》如下：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经销产品	合同期限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区域经销商）	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	2020.01.01-2020.12.31
杨倩云（重庆市重庆区域经销商）	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	2020.01.01-2020.12.31
徐景阁（河南省郑州区域经销商）	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	2020.04.11-2020.12.31
裴克俊、余小惠（陕西省西安区域经销商）	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	2020.01.01-2020.12.31
武汉纳诺厨具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区域经销商）	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	2020.01.01-2020.12.3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电子商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1	产品购销协议、延期补充协议	京东自营产品购销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9.01.01-2020.06.30
2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天猫平台销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华南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2019.10.18-2020.12.31
3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4	业务合作主合同、商务政策合同	利用苏宁 O2O 渠道推销售发行人产品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019.12.16-2020.12.15

2. 融资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银行承兑合同等(单位：万元)

如下：

(1)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990.00	2020.05.06-2021.05.05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990.00	2020.04.29-2021.04.28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0	2019.07.19-2020.07.19
4	发行人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1,000.00	2020.03.17-2021.03.16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0	2020.03.20-2021.03.19

(2) 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承兑期限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平银（杭州）承字第C0852019122300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2019.12.31-2020.06.30	445.00	保证金担保
2	331801202000019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2020.02.24-2020.08.24	220.00	保证金及抵押担保
3	901C2000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20.01.08-2020.07.08	1,394.00	保证金及抵押担保
4	901C2000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20.02.20-2020.08.20	1,321.00	保证金及抵押担保
5	331801202000063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2020.05.27-2020.11.27	1,420.00	保证金
6	331801202000054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2020.05.06-2020.11.06	66.00	保证金

3.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以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规定结算方式、质量责任、帐期等，但不涉及交易的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数量、供货时间等内容；发行人通过订单的方式进行订货，供应商根据订单安排生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最近一年前五大供应商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合同期限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	按订单采购	2019.12.05-2020.12.04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合同期限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类	按订单采购	2019.12.05-2020.12.04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	按订单采购	2019.12.05-2020.12.04
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类	按订单采购	2019.12.05-2020.12.04
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类	按订单采购	2019.12.05-2020.12.0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董事黄金彪持股 34%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15 年 3 月转让并辞职）外，其余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与湖北三丰小松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立体仓库设备及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3,339.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湖州机床厂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单动薄板伺服冲压液压机，合同总金额为 1,869.90 万元。

4. 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抵押方式向银行融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债务期限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物
1	901D170057	交行海宁支行	2017.10.12-2020.10.12	1,719.70	土地、房产抵押（抵押物权证号：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8 号）
2	33100620180004245	农行海宁支行	2018.02.03-2021.02.02	7,158.00	土地、房产抵押（抵押物权证号：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5 号、0020546 号、0020547 号、0020549 号）
3	901D180072	交行海	2018.11.19-2023.11.19	1,360.80	土地、房产抵押（抵

		宁支行			押物权证号：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8979 号、第 0048980 号、第 0048981 号）
4	2019 海宁（抵）字 0407 号	工行海宁支行	2019.06.28-2021.12.31	2,700.00	土地、房产抵押（抵押物权证号：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6094 号）
5	33100620200012675	农行海宁支行	2020.03.16-2025.03.15	29,000.00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0000 号、0010001 号、0010002 号、0010003 号房地产及土地

5. 广告及代言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广告合同如下：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风火石文化经纪（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广告策划服务代言合同书》及《服务协议书》，约定风火石文化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广告策划创意顾问服务并由其旗下艺员黄磊作为发行人火星集成灶产品的形象代言人，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 2 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视智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告策划发布服务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制作广告发布方案，合同总金额为 2,316.00 万元，有效期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其为公司进行高铁、高速媒体合作投放，合同总金额为 1,330.00 万元，有效期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20 年 1 月，公司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数据推广协议》，约定其为公司网络平台上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合同总金额 1,500.00 万元，有效期从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20 年 1 月，公司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数据推广协议》，约定其为公司网络平台上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合同总金额 1,000.00 万元，有效期从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9 年 1 月，公司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数据推广协议》，约

定其为公司通过网络平台上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合同总金额 1,500.00 万元，有效期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9 年 1 月，公司与新疆信立传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告业务发布合同》，约定其为公司制作广告发布方案，合同总金额 1,150.00 万元，有效期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9 年 2 月，公司与中视智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央电视台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其为公司制作广告发布方案，合同总金额为 1,346.40 万元，有效期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重大设计合同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埃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埃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开发 5 款产品并为发行人提供员工相关培训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合同金额为 135 万元/年。

7. 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8. 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浙江华信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三万套集成灶自动化技改项目安装工程	2,451.58	2019.02	正在履行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三万套集成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8,350.00	2019.02	正在履行
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596.00	2018.06	已履行完毕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一期室外配套工程	1,847.50	2018.05	已履行完毕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经验资增资资产已足额到位，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资产收购

2014年5月，火星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浙江南大华科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所有权等。

2014年5月26日，火星人有限与浙江南大华科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

合同》，浙江南大华科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总计 6,000 万元的价格将相关资产转让给火星人有限。

根据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南大华科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浙凯单评报字[2014]第 270 号），前述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为 6,022.23 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326 号《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上述收购的资产价值的复核评估值为 6,127.42 万元。

2014 年 6 月及 2014 年 7 月，火星人有限分别向浙江南大华科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支付了 3,990.60 万元和 2,009.40 万元，相关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4 年 8 月 18 日，火星人有限和浙江南大华科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完成收购资产的交割。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资产收购所涉资产权属清楚，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交易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仅包含相关土地及在建工程，不涉及股权或业务收购。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交易金额超过火星人有限 2013 年度（本次收购完成前一年）资产总额的 50%，且由于火星人有限 2013 年末净资产为负，无法直接计算购买标的资产净额占火星人有限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但标的资产金额已超过公司净资产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交易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金额虽然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但是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股权或业务收购，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所适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2. 自设立后的全部章程或章程修正案；3. 发行人审议章程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资料；4.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毛伟平为公司董事，叶时金、姚志高、徐亚明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人数由5人变更为9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了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独立董事等条款。

2.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由6,750万元变更为8,100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相关内容。

3.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由8,100万元变更为36,450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相关内容。

4.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红杉智盛受让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同意修改章程相关内容。

5.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营业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等事宜。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

4.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立若干经营管理部门,协助总经理工作。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制定的《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8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 2016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毛伟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叶时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姚志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徐亚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的议案》《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案。

(3) 2017年2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议案。

(4) 2017年3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5) 2017年4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 2017年6月30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7) 2017年11月16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8年3月26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9)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造员工宿舍等用房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议案。

(11)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并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4) 2019年6月18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2019年9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9年10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17) 2019年11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于确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18) 2020年6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24次董事会, 具体如下:

(1) 2016年10月2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12月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议案。

(3) 2017年1月2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议案。

(4) 2017年2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5) 2017年3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 2017年6月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 2017年8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8) 2017年11月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预算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9) 2018 年 2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10) 2018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 (草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8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造员工宿舍等用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8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于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8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4)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15) 2019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并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9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8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7) 2019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8) 2019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等议案。

(19) 2019年9月12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

(20) 2019年10月12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1) 2019年10月23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于确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 2020年4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23) 2020年5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24) 2020年6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用途事宜的议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6)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8)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9) 2018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议案。

(10) 2019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并调整方案的议案》。

(11) 2019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9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3) 2019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4)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15)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确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16) 2020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纪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3. 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 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6. 发行人及前身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7.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8.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火星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火星人董事会由9人组成，监事会由3人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有5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1. 黄卫斌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3年至1992年就职于海宁湖塘羊毛衫厂，任生产部经理；1992年至2000年创建了海宁市鸿源羊毛衫厂；2000年5月创立积派服饰，现任其董事长；2007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创立简爱时装，现任其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4月参与创立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朱正耀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1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海宁市丰士漂染厂，担任业务员；1996年6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海宁市丰士海港酒家，任经理；1998年4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海港商店；2001年6月参与创立海港超市，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监事；2003年9月参与创立海港医药（曾用名：海宁市海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监事；2007年11月至2017年8月担任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参与创立上海吃亏是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任监事；2011年6月参与创立上海吃亏是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曲阜吃亏是福孔子学苑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参与创立海宁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清立和置业监事；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任海宁市离境天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参与创立杭州海港超市有限公司，现任监事；2010年4月参与创立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公司董事。

3. 王利锋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上海孙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职员；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裁；2009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事、副总裁；2011年4月至2018年1月期间任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参与创立海宁融朴，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参与创立海宁融远，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兼任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卡乃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和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华东医药（杭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黄金彪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1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海宁鸿源羊毛衫厂，担任生产部职员；2000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积派服饰，历任车间主管、车间经理、生产副总等职务；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桐乡市威玛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4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胡明义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宁波分公司经理等职务，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0年6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毛伟平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海宁制革厂，担任助理会计；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浙江迪邦达轴承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总经办主任等职务；2003年2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浙江大洋包装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海宁新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叶时金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00年5月，分别在海宁市郭店镇、石路乡、长安镇和硖石镇工作，历任副乡（镇）长、镇长和书记等职务；2000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海宁市政府副市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嘉兴市秀洲区政府常务副区长；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任嘉兴市委副秘书长、农办主任；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上虞市政府市长、市委书记；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绍兴市委副秘书长，2013年9月办理退休并于2015年10月经绍兴市委组织部同意放弃党政机关退休干部身份、放弃公务员身份及党政机关各种待遇；2019年11月至今任海宁市海洲街道即时工程咨询工作室负责人；现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8. 姚志高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8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海宁市电子仪表厂，任财务会计；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海宁化纤厂，任财务会计；1994年8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部副经理、经理；1997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所长；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担任天通股份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海宁市凯达信会计职业培训学校校长、海宁长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海宁凯达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9. 徐亚明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3年8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海宁市司法局，任基层科科员；199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历任部门主任、事务所负责人；此外，目前还担任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杨根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区域经理、分公司经理、大区经理。2010年8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2. 陈莺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嘉兴南方包装制品厂，任办公室主任；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嘉兴戴梦得大酒店，任人事培训主管；2000年1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主管、人事教育科长；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海宁思凯路服饰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兼党群办负责人、工会主席。

3. 黄安奎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助理工程师、高级标准化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2011年3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产品开发中心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黄卫斌，现任火星人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2. 黄金彪，现任火星人副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3. 胡明义，现任火星人副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4. 毛伟平，现任火星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见董事简历。

5. 张安，现任火星人副总经理。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广州前沿创新管理咨询公司，任助理人力资源顾问；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广东威特真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专员、企划投资专员、研发中心主任助理；2006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企划投资专员、主任专员、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事业部（部品事业部）营运与人力资源总

监、投资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于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任运营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程中心任负责人；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发行人运营中心副总经理；自2020年4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为火星人有限，自设立至2016年10月28日，火星人有限的执行董事一直由黄卫斌担任。

（2）2016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卫斌、黄金彪、胡明义、朱正耀、王利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毛伟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叶时金、姚志高、徐亚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卫斌、黄金彪、胡明义、朱正耀、王利锋、毛伟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叶时金、姚志高、徐亚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为火星人有限，自设立至2016年10月28日，火星人有限的监事一直由朱正耀担任。

（2）2016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根、陈莺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另一名职工监事黄安奎组成公司监事会。

（3）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根、陈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黄安奎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前身为火星有限，自设立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火星有限的总经理为黄卫斌，副总经理为黄金彪、胡明义，财务总监为毛伟平。

(2)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卫斌为总经理，黄金彪和胡明义为副总经理，毛伟平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毛伟平为副总经理。

(4)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卫斌为总经理，黄金彪、胡明义和毛伟平为副总经理，毛伟平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张安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名副总经理。本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因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发生的正常变动，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因优化治理机构和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等需要发生的正常变动，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叶时金、姚志高和徐亚明。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审计报告》；2. 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查

报告》；3. 发行人纳税证明；4. 发行人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5.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公司被列入“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3003351，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以及《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 2019 年度我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104 号），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房产税减免 30% 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1 万元以上）

序号	政府补助的种类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	---------	--------	---------

序号	政府补助的种类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19 年度			
1	领军企业奖励	285.02	海财预[2018]493 号
2	扶持资金奖励	13.50	海尖管[2018]92 号
3	引高层次人才奖励	7.56	海政办发[2015]47 号
4	社保返还	183.56	浙政发[2018]50 号
5	美丽厂区建设奖励	2.00	海尖管[2019]16 号
6	2018 年度创新驱动助力工程财政奖励	5.00	海财预（2019）124 号
7	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	5.00	海财预（2019）158 号
8	2019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款	8.20	海财预（2019）252 号
9	2018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国内参展）	3.67	海财预（2019）248 号
10	2019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5.06	海财预（2019）202 号
11	2019 年引才薪酬补贴	13.07	海财预（2019）314 号
12	2018 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从并网至 2019 年 6 月电价补助及屋顶补助资金	54.06	海财预（2019）388 号
13	2018 年度专利示范企业奖励和贯标补助经费	15.00	海财预（2019）249 号
14	火星厨具“市定一企一策”奖励	900.00	关于落实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培育政策的通知
15	政府扶持资金	396.65	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之项目协议书
16	2019 年工业生产性设备预防奖励资金	164.00	海财预（2019）469 号
2018 年度			
1	政府扶持资金	396.65	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之项目协议书
2	诚信守法企业奖励	1.00	海法宣办[2018]2 号
3	股改奖励	275.00	海财预[2018]272 号
4	稳岗补贴	13.69	海人社[2018]37 号
5	专利补助奖励	4.45	海财预[2018]375 号
6	财政奖励	91.85	海财预[2018]343 号
7	设备投资奖励	64.50	海财预[2018]459 号
8	土地使用税退还	24.73	浙政办发[2018]99 号
2017 年度			
1	财政奖励	707.25	黄湾镇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扶持资金
2	财政奖励	8.26	海财预[2017]185 号
3	机器人购置财政补助	4.95	海财预[2017]185 号
4	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	25.00	海财预[2017]423 号
5	省著名商标奖励、市长质量奖等	60.21	海财预[2017]369 号
6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2.00	海财预[2017]79 号
7	专利补助经费	2.51	海财预[2017]375 号
8	岗位稳定补贴	6.34	海人社[2016]27 号
9	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专项补助经费	4.60	海财预[2017]363 号
10	创业创新扶持奖励资金	6.16	海人社[2017]61 号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来源于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各期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8%、17.27% 和 10.07%，其中 2018 年度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9,366.42 万元，致使当期利润总额有所降低，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当年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9.77%。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在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利润总额仍能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以上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2. 项目建设环评批文和竣工验收文件；3. 产品质量标准；4. 主管环保和质量监督机构的证明；5. 对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的现场查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生态环境部的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号为91330481554013049C001Z，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2日；持有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浙海排2016字第0260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19日。

2. 2019年9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3. 2020年3月1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3年来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9月24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月21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其他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应急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处罚外，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违反工商、安监等有关法律法规，受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研报告；2.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3.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拟用土地的土地证；4.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立项文件和环评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和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投资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87,921.60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的核准与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海经技备案[2017]249号）	《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黄审[2017]5号）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	2019330481380381138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3048100000944）
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	201933048138038110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3048100000931）

综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确定的募投项目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造成改变；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等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尽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且已取得有关环保主管机关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

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备案或核准，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或办理相关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招股说明书》；2. 发行人提供的中长期战略规划；3.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业务发展目标，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或确认；2. 有关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3. 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广告法》受到行政处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海市监处字〔2018〕2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天猫平台火星人电器旗舰店上产品介绍页面使用“99.95 油烟吸净率，炒 100 个辣椒身上没有油烟味”“荣获国家发明专利”“医用级不锈钢拉篮，不含铅，不含任何毒素，真正绿色的环保拉篮”“比其他杂牌集成灶整整重了 12kg”等用语进行宣传，因发行人使用上述宣传用语违反《广告法》第八条广告表述应当准确、清楚、明白的规定，被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 万元。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海市监处字〔2019〕6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在京东旗舰店销售节目过程中对比其他集成灶配件，违反《广告法》第十三条关于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规定，被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该广告并处以罚款 3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均为《广告法》第五十九条。依据该条，有前述不规范广告表述等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前述处罚的金额分别为 1 万元、3 万元，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之规定，重大、复杂案件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案件属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管辖。前述处罚决定作出机关均为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非省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该案件不属于重大案件。

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立案调查后，发行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积极整改，及时停止发布、删除了涉及虚假宣传的内容。2019 年 9 月 24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其依海市监处字〔2018〕2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20 年 1 月 21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其依海市监处字〔2019〕6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已整改落实，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报告期内不曾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和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的承诺以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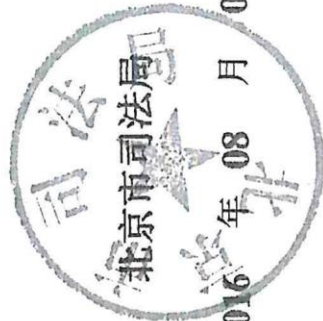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仅供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仅供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用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仅供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用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仅供火星大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用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侯志伟	2018年3月1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供火星大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丽	2018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上市项目之用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并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仅供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用

仅供之星
首次公开发行人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0483188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6013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持证人

刘秀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5011982052711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星火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9210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183338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持证人 冯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31988112238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皖南司法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02-28

尔英火屋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11日

仅供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上市项目之用

00001

备注

2019年度

称 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前除外)。

、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有关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址: _____

No. 10451982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5103921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30106019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吴连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7197210086031

仅供火星人居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上市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 2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北京
110

仅供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DEHENG LA
德恒